

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委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区发改委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4 年我委通过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7 条，价格标准 5 条（包含城市供水价格和公办普通高中学费的 2 项行政许可），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公布行政许可 326 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偃师）公布行政处罚决定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委收到公开政务信息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高效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日常工作中聚焦优化信息公开的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强化过程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公开流程及时规范。并且安排专人认真开展信息发布审查，现已成立了以主管副主任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我委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坚持数据通源，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委持续加强业务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审查流程，接受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并对我委负责政务公开的专职人员进行了 2 次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和 2 次业务知识专项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获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有时存在上报不及时的情况；二是对相关政策的解读有时不够深入、准确、细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委将继续加强对信息员队伍培训，不断提升我委信息工作收集上报的效率；另外，我委将更加注重培养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全局观，坚决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政务信息业务培训内容，对照我委工作实际，提升对政府各项文件政策解读的准确度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度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